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雪球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雪球先生、吴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

使用。

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对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32,852.9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至2026年3月5日，展期利率为展期合同签订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向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保障洁晋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另外在公司收购洁晋公司41%股权完成前，洁晋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普能榕科技有限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对其已向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为32,852.9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1%，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